



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
发行情况报告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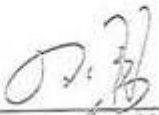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孙 勇


田 永


苏延轸


沈立俊


王 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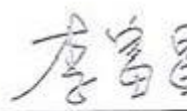

孙成余


陈 青


朱锦余


石 英


王 楠


李富昌



目 录

释义.....	3
第一节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4
一、公司基本情况	4
二、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4
三、本次发行概要	6
四、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情况	7
五、本次发行的相关机构情况	16
第二节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18
一、本次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情况对比	18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19
第三节 保荐机构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21
第四节 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	22
第五节 备查文件	27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上下文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驰宏锌锗、公司、发行人	指	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
冶金集团/云南冶金集团	指	云南冶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云南冶金集团总公司，发行人现控股股东
国华人寿	指	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中兵投资驰宏锌锗计划	指	中信证券中兵投资驰宏锌锗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中兵投资	指	中兵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金润中泽	指	珠海金润中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云南资本金润基金	指	云南省国有资本运营金润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云南资本	指	云南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员工持股计划	指	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驰宏锌锗 1 号定向资管计划	指	中信证券驰宏锌锗投资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认购人	指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特定对象，冶金集团、员工持股计划、国华人寿、中兵投资驰宏锌锗计划、金润中泽、郑积华
国务院国资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云南省国资委	指	云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登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指	公司拟按 4.91 元/股的价格向冶金集团、员工持股计划、国华人寿、中兵投资驰宏锌锗计划、金润中泽、郑积华发行 781,393,382 股每股面值 1.00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
《发行预案》	指	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修订稿二稿、修订稿三稿
股东大会	指	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定价基准日	指	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 2016 年 7 月 9 日
中信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德恒/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瑞华、会计师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A 股	指	人民币普通股
元、千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千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除非特别指明，均为人民币元）

第一节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Yunnan Chihong Zinc & Germanium Co., Ltd.

注册地址：云南省曲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办公地址：云南省曲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翠峰路与学府路交叉口

法定代表人：孙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000713464526C

成立时间：2000年7月18日

股票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驰宏锌锗

股票代码：600497

联系电话：0874-8966698

传真：0874-8966699

邮政编码：655011

互联网网址：<http://www.chxz.com/>

电子信箱：wxq@chxz.com

二、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通过

1、2016年7月8日，驰宏锌锗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

2、2017年7月25日，驰宏锌锗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延长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等相关预案。

（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2016年8月12日，驰宏锌锗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宜。

2、2017年8月10日，驰宏锌锗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延长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等相关议案，并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

（三）本次发行监管部门核准过程

1、2016年8月9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取得《云南省国资委关于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事宜的批复》（云国资资运[2016]216号），同意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

2、2016年9月7日，驰宏锌锗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62346号），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新股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予以受理。

3、2017年8月9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

4、2017年9月18日发行人收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7]1644号）核准批文，核准本次发行。

（四）募集资金到账及验资情况

1、截至2017年11月23日，瑞华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认购资金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17年11月23日出具了《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认购资金实收情况的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7]53090001号）验证：截至2017年11月22日，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在中信证券为本次发行指定账户内缴存的认购资金共计3,836,641,505.62元。

2、2017年11月23日，主承销商将上述认购款项扣除承销及保荐费后的余额划转至上市公司指定的验资专户内，根据瑞华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7年11月24日出具的《关于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7]53090002号）验证：截至2017年11月23日，驰宏锌锗通过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募集资金总额3,836,641,505.62元，减除发行费用41,054,554.40元，募集资金净额为3,795,586,951.22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781,393,382.00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3,016,517,411.92元。

三、本次发行概要

（一）发行股票的类型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二）股票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面值为人民币1.00元/股。

（三）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781,393,382股。

（四）发行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对象为冶金集团、员工持股计划、国华人寿、中兵投资驰宏锌锗计划、金润中泽、郑积华。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五）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价格为4.91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亦不低于本次发行期首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70%（发行期首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发行期首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发行期首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六）发行对象

根据发行人与冶金集团、员工持股计划、国华人寿、中兵投资驰宏锌锗计划、金润中泽、郑积华和徐晓维签署的《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2017年11月15日发行人向上述发行对象发出了《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缴款通知书》等认购文件。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除徐晓维外的认购对象已足额向中信证券在中国银行开立的专用账户缴款，按约履行了股份认购义务。

本次发行对象最终认购数量和认购金额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主体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万元）
1	冶金集团	285,132,382	140,000.00
2	员工持股计划	38,012,529	18,664.15
3	国华人寿	30,549,898	15,000.00
4	中兵投资驰宏锌锗计划	203,665,987	100,000.00
5	金润中泽	162,932,790	80,000.00
6	郑积华	61,099,796	30,000.00
合计		781,393,382	383,664.15

（七）募集资金量和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3,836,641,505.62 元，各项发行费用共计 41,054,554.40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3,795,586,951.22 元。

（八）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限售期为 36 个月，限售期自发行结束之日起计算，即特定对象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四、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情况

根据发行人与冶金集团、员工持股计划、国华人寿、中兵投资驰宏锌锗计划、金润中泽、郑积华和徐晓维签署的《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2017年11月15日发行人向上述发行对象发出了《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缴款通知书》等认购文件。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除徐晓维外的认购对象已足额向中信证券在中国银行开立的专用账户缴款，按约履行了股份认购义务。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最终认购数量为 781,393,382 股，未超过证监会核准的上限 993,518,583 股。发行对象总数为 6 名，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11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价格最终确定为 4.91 元/股，发行股票数量为 781,393,382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3,836,641,505.62 元。发行对象认购数量、认购金额和锁定期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1	冶金集团	285,132,382	1,399,999,995.62
2	员工持股计划	38,012,529	186,641,517.39
3	国华人寿	30,549,898	149,999,999.18
4	中兵投资驰宏锌锗计划	203,665,987	999,999,996.17
5	金润中泽	162,932,790	799,999,998.90
6	郑积华	61,099,796	299,999,998.36
合计		781,393,382	3,836,641,505.62

（一）冶金集团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云南冶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住所：云南省昆明市北市区小康大道 399 号

法定代表人：田永

注册资金：1,264,201.9638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000216520224M

经营范围：矿产品、冶金产品、副产品、延伸产品。承包境外有色冶金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承包上述境外工程的勘察、咨询、设计和监理项目；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冶金技术开发、转让及培训；冶金生产建设所需材料及设备的经营；仪器仪表检测及技术服务。

2、认购数量与限售期

认购数量：285,132,382 股。

限售期安排：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

3、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冶金集团为驰宏锌锗的控股股东，构成关联关系。

4、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最近一年的重大交易情况

最近一年，驰宏锌锗与冶金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存在勘查设计等技术服务、采购、资金往来等关联交易，相关交易情况已公开披露。

5、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未来交易的安排

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并作充分的信息披露。

（二）员工持股计划

1、基本情况

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总人数 4,859 人。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者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参与对象		认购金额 (万元)	占总份额比例 (%)
	姓名	职务		
1	苏廷敏	董事	21.24	0.11
2	孙成余	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	105.15	0.56
3	陈青	董事、党委书记	84.97	0.46
4	刘鹏安	监事	21.24	0.11
5	何吉勇	职工监事、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	53.10	0.28
6	刘文方	职工监事	21.24	0.11
7	曾普海	副总经理	31.86	0.17
8	柴正龙	副总经理	31.86	0.17
9	罗大锋	副总经理	42.48	0.23
10	黄云东	副总经理	31.86	0.17
11	李昌云	总会计师	42.48	0.23

序号	参与对象		认购金额 (万元)	占总份额比例 (%)
	姓名	职务		
12	贾著红	总工程师	31.86	0.17
13	王小强	董事会秘书	21.24	0.11
14	其他员工4,846人		18,123.55	97.10
合计			18,664.15	100.00

2、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

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公司员工的合法薪酬、自筹资金、公司计提的业绩激励基金和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人不存在对外募集资金的情形，未直接或变相接受公司及其子公司借款、委托贷款、赠款、担保等形式提供的财务资助，且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

3、认购数量与限售期

认购数量：38,012,529 股。

限售期安排：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

4、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人包括公司部分董事、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5、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最近一年的重大交易情况

无。

6、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未来交易的安排

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并作充分的信息披露。

(三) 国华人寿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 501 号 32 层
3201、3202、3203、3204、3207、3208 单元
法定代表人： 刘益谦
注册资金： 38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6678322868
经营范围： 人寿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各类人身保险
业务；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
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
经营活动）

2、认购数量与限售期

认购数量：30,549,898 股。

限售期安排：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

3、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前，国华人寿与驰宏锌锗之间无关联关系。

4、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最近一年的重大交易情况

最近一年，国华人寿与发行人不存在重大交易情况。

5、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未来交易的安排

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并作充分的信息披露。

（四）中兵投资计划

1、基本情况

中兵投资驰宏锌锗计划，由中信证券设立与管理，其份额由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依据中兵投资委托之资产进行独家认购。中兵投资驰宏锌锗计划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

2、中兵投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兵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北京市石景山区石景山路31号院盛景国际广场3号楼818室
法定代表人：唐斌
注册资金：100,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095357036N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资产管理；项目投资；经济信息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3、中兵投资计划的资金来源

中兵投资作出如下不可撤销的承诺与保证：“本公司作为“中兵投资驰宏锌锗计划”的委托人，将全部以现金方式认购驰宏锌锗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认购资金来源于本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存在代持行为，亦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使用驰宏锌锗提供的资金或接受其财务资助或补偿的情形。”

4、认购数量与限售期

认购数量：203,665,987股。

限售期安排：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

5、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前，中兵投资计划及中兵投资与驰宏锌锗之间无关联关系。

6、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最近一年的重大交易情况

无。

7、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未来交易的安排

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并作充分的信息披露。

（五）金润中泽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珠海金润中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18831

执行事务合伙人：昆明圣乙金润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MA4UT3DM0K

经营范围：协议记载的经营范围：项目投资；受托管理股权投资；证券投资；对所投资的项目进行管理；投资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金润中泽合伙人的基本情况

金润中泽系有限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人为云南资本金润基金，有限合伙人为云南资本；云南资本金润基金的控股股东为云南资本，实际控制人为云南省国资委。金润中泽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

（1）云南资本金润基金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云南省国有资本运营金润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原名：昆明圣乙金润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16年12月6日更名）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云南省昆明经开区信息产业基地春漫大道12号地块孵化器厂房（投资大厦）第12楼1202号

法定代表人：杨龙川

注册资本：31,3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1003465731054

经营范围：受托管理股权基金，从事投融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云南资本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云南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原名：云南圣乙投资有限公司（2016年8月5日更名）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住所：云南省昆明市龙井街1号办公室1幢三楼

法定代表人：刘岗

注册资本：839,716.21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000579844850K

经营范围：作为战略投资者或财务投资者进行股权投资和项目投资；股权投资和创业投资咨询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发起设立并管理基金的各项业务；非金融性资产管理；管理和处理不良资产；投资咨询（不含证券、期货）；产业研究；金融研究；房屋出租；物业管理。

3、金润中泽的资金来源

（1）金润中泽就相关事项作出如下不可撤销的承诺与保证：“本公司将全部以现金方式认购驰宏锌锗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认购资金来源于各合伙人自有资金或合法自筹资金，不存在代持行为，亦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使用驰宏锌锗提供的资金或接受其财务资助或补偿的情形。

本公司各合伙人之间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

（2）圣乙投资（现已更名为云南资本）作为金润中泽的普通合伙人作出如下不可撤销的承诺与保证：“金润中泽将全部以现金方式认购驰宏锌锗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且认购资金来源于各合伙人自有资金或合法自筹资金，不存在代持行为，亦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使用驰宏锌锗提供的资金或接受其财务资助或补偿的情形。”

3、认购数量与限售期

认购数量：162,932,790 股。

限售期安排：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

4、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前，金润中泽与驰宏锌锗之间无关联关系。

5、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最近一年的重大交易情况

无。

6、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未来交易的安排

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并作充分的信息披露。

（六）郑积华

1、基本情况

郑积华先生，中国国籍，居民身份证号码：33082319730119****，住所：浙江省江山市上余镇山头村自然村 35 号，本次非公开发行前郑积华先生未持有发行人的股份。

郑积华先生，1973 年 1 月生，本科学历。郑积华先生 1999 年 3 月至 2005 年 5 月担任浙江祥龙贸易有限公司的总经理；2005 年 5 月至 2008 年 1 月担任浙江富润建材有限公司的总经理；2008 年 1 月至 2010 年 1 月担任上海红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总经理；2010 年 1 月至 2012 年 11 月担任上海厚朴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董事执行总裁；2012 年 11 月至今担任上海金江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的董事长。

2、资金来源

关于本次认购驰宏锌锗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资金来源，郑积华先生做出如下承诺：“本人将全部以现金方式认购驰宏锌锗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且认购资金来源于本人自有资金或合法自筹资金，不存在代持行为，亦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使用驰宏锌锗提供的资金或接受其财务资助或补偿的情形”。

3、认购数量与限售期

认购数量：61,099,796 股。

限售期安排：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

4、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前，郑积华先生与驰宏锌锗之间无关联关系。

5、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最近一年的重大交易情况
无。

6、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未来交易的安排

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并作充分的信息披露。

五、本次发行的相关机构情况

（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保荐代表人：庞雪梅、王家骥

项目组成员：焦健、孟夏、秦锴、韩利娜

联系电话：010-60838962

传真：010-60838792

（二）发行人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19号富凯大厦B座12层

负责人：王丽

签字律师：王晓东、杨杰群

联系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三) 审计机构

名 称：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2 号楼 3-4 层

单位负责人：杨剑涛、顾仁荣

经办注册会计师：王婷、朱叙明、李叶潇

联系电话：010-88219191

传 真：010-88210558

(四) 验资机构

名 称：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2 号楼 3-4 层

单位负责人：杨剑涛、顾仁荣

经办注册会计师：王婷、朱叙明、李叶潇

联系电话：010-88219191

传 真：010-88210558

第二节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本次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情况对比

(一)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

股东名称	持股总数（股）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云南冶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659,010,402	国有法人	38.49
苏庭宝	395,576,832	境内自然人	9.18
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一号	136,526,320	其他	3.17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0,246,660	其他	1.17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45,142,600	其他	1.05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陕国投正 灏 51 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8,890,000	其他	0.67
李维明	27,591,080	境内自然人	0.64
朱岳进	25,501,098	境内自然人	0.59
上海飞科投资有限公司	15,078,000	其他	0.35
曲靖富盛铅锌有限公司	12,137,250	其他	0.28
总计	2,395,700,242	-	55.59

(二)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截至 2017 年 11 月 30 日）

股东名称	持股总数（股）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云南冶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944,142,784	国有法人	38.19
苏庭宝	395,576,832	境内自然人	7.77
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华能信托·悦晟 1 号单一资金信托	203,665,987	其他	4.00
珠海金润中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62,932,790	其他	3.20
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一号	130,076,320	其他	2.55
郑积华	61,099,796	境内自然人	1.20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7,246,660	其他	0.93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45,142,600	其他	0.89
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 持股计划	38,012,529	其他	0.75
李维明	36,225,880	境内自然人	0.71
总计	781,393,382		60.19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一）股本结构变化

单位：股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 流通股份	1、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0	285,132,382	285,132,382
	2、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0	30,549,898	30,549,898
	3、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0	61,099,796	61,099,796
	4、其他	0	404,611,306	404,611,306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0	781,393,382	781,393,382
无限售条件的 流通股份	A 股	4,309,898,186	0	4,309,898,186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4,309,898,186	0	4,309,898,186
股份总额		4,309,898,186	781,393,382	5,091,291,568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股份总数将发生变化，公司将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结果，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二）资产结构变化

2017年9月30日，公司总资产为329.61亿元，总负债为210.17亿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所有者权益为95.10亿元，资产负债率(合并报表口径)为63.76%。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资产、净资产同时增加37.96亿元，假设以公司2017年9月30日的数据为基础模拟测算，发行完成后资产负债率(合并报表口径)将降至57.18%。本次发行有助于增强公司资金实力，降低财务风险，优化资本结构。

（三）业务结构变化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总体业务结构不会发生重大变化，将有利于促进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提升公司的盈利水平和综合竞争实力。

（四）公司治理情况变化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本次发行不会对发行人现有公司治理结构产生重大影响，公司仍将保持其业务、人员、资产、财务、机构等各个方面的完整性和独立性。

本次发行后，公司继续严格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加强和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

（五）高管人员结构变化

本次发行不会对公司的高管人员结构造成直接影响，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会因本次发行而发生重大变化。

（六）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变化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等方面不会发生变化，也不会因本次非公开发行而产生同业竞争。

第三节 保荐机构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驰宏锌锗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过程、认购对象的选择程序和发行对象条件完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11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644号）和驰宏锌锗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驰宏锌锗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选择等各个方面，充分体现了公平、公正原则，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第四节 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发行人律师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认为，本次发行已合法取得必要的授权、批准以及证监会的核准；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认购数量、发行价格、定价方式、募集资金符合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股东大会决议、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以及《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选择等各个方面，充分体现了公平、公正原则，符合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保荐代表人：



庞雪梅



王家骥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任松涛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11 月 30 日

发行人律师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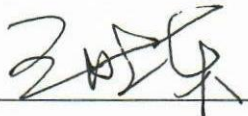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以下简称“发行情况报告书”），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对发行人在发行情况报告书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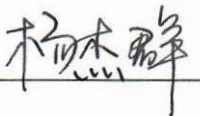


王丽

经办律师：



王晓东



杨杰群



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引用审计报告及其他报告的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以下简称“发行情况报告书”），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中引用的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内容，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报告编号：瑞华审字[2015]第53040005号、瑞华审字[2016]53090001号、瑞华审字[2017]53090007号）的内容无矛盾之处。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在发行情况报告书中引用的本所出具的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不致因完整准确地引用本所出具的上述报告而在相应部分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本所出具的上述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声明仅供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作其他用途使用。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2017年11月30日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西滨河路 8 号院 7 号楼中海地产广场西塔 5-11 层
Postal Address: 5-11/F, West Tower of China Overseas Property Plaza, Building 7, NO.8, Yongdingmen
Xibinhe Road,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邮政编码 (Post Code): 100077
电话 (Tel): +86(10)88095588 传真 (Fax): +86(10)88091199

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引用验资报告的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以下简称“发行情况报告书”），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中引用的验资报告与本所出具的验资报告（报告编号：瑞华验字[2017]53090001 号、瑞华验字[2017]53090002 号）的内容无矛盾之处。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在发行情况报告中引用的本所出具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不致因完整准确地引用本所出具的上述验资报告而在相应部分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本所出具的上述验资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根据有关法律法規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声明仅供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作其他用途使用。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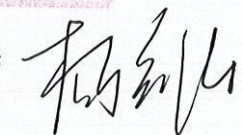
中国注册会计师：


53010014005

中国注册会计师：


110001590459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2017 年 11 月 30 日

第五节 备查文件

1、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发行保荐书和保荐人尽职调查报告；

2、发行人律师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和律师工作报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
情况报告书》之盖章页)

